

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業程序公告條件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5.24.
環署空字第10800322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24日

主旨：函詢本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業程序公告條件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程序，係指以紙漿為原料，經製紙並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質之塗佈劑，進行表面塗裝及乾燥等程序，從事加工紙類之製造者。
- 二、本案貴局所詢業者倘係以廢紙漿和木漿混合而成之紙漿為原料，經製紙並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質之塗佈劑，進行表面塗裝及乾燥等程序，從事加工紙類之製造者，則與前揭公告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程序公告條件相符，應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。
- 三、本案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實際情形判定。